

檢查制度專題引言

本次專題有許多精彩的哲學思辨或具體分析文章，在這個引言內，我想從概略的歷史角度對這個議題做些背景補充。

當前對檢查制度（*copyright*）的討論存在著正反雙方的意見，目前有一些替檢查制度辯解的說法，但是不容否認的是：檢查制度在歷史上是幫助不正義的壓迫者的幫兇；不論中外歷史，在君主專制時代，檢查制度是專制統治的武器，鎮壓著民主革命者的言論；這種政治鎮壓功能在許多號稱共和的國家中仍然存在，直到憲政民主體制較為完善的建立後，政治言論的檢查才逐漸消失（這，當然是可以爭議的一點）。

除了政治言論的檢查外，西方對於宗教和傳統的異端言論（包括無神論或近代科學）也一直當成檢查制度迫害的對象。這是因為宗教與傳統所不斷生產的意識形態，歷來便是君主專制所依賴的，君主的政治權威與正當性都少不了宗教或傳統的支持。因此，對於宗教或傳統的異端言論也是檢查制度不會放過的對象。

中國歷史上經常查禁讖緯、佛經、妖術妖書等，和維持思想正統關邪說有關，另外，妖書也常和造反相結合，造反者假托妖書自稱神佛下凡等。當然中國古代的禁書的理由與種類還有很多，不限於宗教或異端相關，例如小說戲曲（包括「淫詞小說（或淫書穢說）」）在清代也成為禁毀的對象，查禁的政治社會功能，可以從清聖祖康熙的論說窺見：「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即通行嚴禁。」（註一）在此，色情與政治統治、社會控制的關連可說呼之欲出：亦即，政治統治仰賴著社會秩序、習俗與道德的維繫，還有常識與經典的意識形態支持。小說淫書則動搖上述諸正統，當小說普及的程度使得菁英與下層階級均受影響時，便必須有嚴厲的查禁。

在特殊的歷史際會中出現的色情

(pornography) 或色情書寫 (色情小說)，從出現至今始終成為檢查制度的對象，而西方在批評政治與宗教的言論檢查減少後，色情成為檢查制度的核心瞄準目標。色情書寫在誕生之初，因為其反禁慾、反偽善的內容，就立即地有著褻瀆宗教與政治諷刺的功能。更有甚者，在西方，由於色情書寫出現的歷史社會背景是由於書籍印刷成本降低，識字率增加，閱讀小說成為通俗消遣，然而這種個人化閱讀 (符合著個人主義的趨勢) 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挑戰，也就是對現狀統治的挑戰；與此相對應的則是，當時來自不同區域的貧困人口聚集於都市中，階級、族群、性別的雜處，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困難。此時色情書寫使用著符合中下階層美學品味的寫實小說形式，象徵了「文化民主化」的趨勢，因而在統治階級的眼裡更成為一種控制中下階層的不確定因素；因此被查禁是免不了的命運。(註二)

有些對色情書寫的檢查也波及文學藝術，除了因為涉及色情內容外，一些文學藝術的現代主義美學風格，往往藉著呈現現代文明所排斥的事物 (諸如：理性、理性化的秩序、死亡、身體、grotesque、civility 等) 來批判現代或拒絕現實，因此有著批判現存秩序或拒絕現狀的正當性的功能，因而也往往成為爭議或檢查的對象。

總之，從過去歷史來看，檢查制度的存在原因通常不是因為諸如「冒犯人們的

道德感」這類理由，事實上，其存在有著維護現存秩序或統治的政治功能，國家設立檢查制度的利益或旨趣也應該主要地著眼於此。

有趣的是，西方過去君主專制晚期和共和初期，檢查制度的藉口通常是「公眾不宜」，這通常指的不是「不宜公開或公共」，因為此時除了國家或皇室的「公共」外，所謂的「公共 (場所)」還不是中堅階級 (middle class) 化的公共，而包括了許多不文明的成份 (例如髒亂和下層階級的勞動身體)。同樣的，此時的「公眾不宜」也不意味著對民眾整體利益的侵犯，因為「人民利益」的至高正當性還沒被建立——國家權力反而往往是民眾整體利益的最大侵犯者。其實，此時作為檢查制度藉口的「公眾不宜」乃是在國家或君主作為「牧民者」預設下的意義，亦即，公眾是民智未開的、需要君王牧養引導到善良道路上 (西方基督教則將上帝與人的關係比擬為牧羊者與羊群的關係)。換句話說，明智君主或共和國家此時是以 (今日我們會稱為) 親權或家長保護主義 (paternalism) 的態度來替檢查制度辯解。

隨著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趨向穩定 (無產階級革命的可能性消退)，所謂憲政民主逐漸成形；與此同時，「兒童與成人有別」的觀念也從中堅階級擴散到下層階級，因而國家將公民「兒童化」的家長保護主義的作為日漸失去正當性；既然成

年男性公民能夠自行明智判斷選擇統治者，當然也能夠判斷選擇書籍，檢查制度就不能再以「公眾不宜」為辯解。

不過，此時男性公民雖然被視為成人，女性公民卻仍然被兒童化——色情冒犯了婦女：亦即，婦女是如兒童般的脆弱（會被文字想像所傷害）與天真無邪——沒有性需要或不（應）諳性事，因此和男性不同而會被色情冒犯。西方無論是第一波或第二波婦女運動均在性問題上趨向將女性視為受害者，因此女性成為色情的受害者，這意味著女性不可能從閱讀色情得到愉悅，只會覺得噁心等等，利用色情手淫的女人是不存在的或至少不是正常的（這裡預設的正常婦女當然是貞潔婦女）。在有一個時期，所謂反色情的男女平等，實質上是「保護婦女」，就成為色情檢查制度的重要依據（自由主義者 Fred Berger 分別在 1977 與 1984 寫過兩篇反對查禁色情書刊影像的文章，分別刊載在 Alan Sobel 編輯的 *Philosophy of Sex* 第一版和第二版，雖然兩篇都是反對檢查制度，但卻反映了不同時期的檢查制度的主要推手，第一篇是批評西方 1960 及 1970 年代保守派對色情的檢查，第二篇則是批評 1970 及 1980 年代女性主義者夥同新右派對色情的攻擊）。

另一方面，隨著第二波婦運和性運也興起了「女性情慾」（female sexuality）的運動，後者這個運動強調的一個面向是：女人也和男人一樣是情欲的主動者與自主

者，故而也可以是色情書刊的明智消費者。在這個時期，強調不需要男性的陰蒂高潮，取代了「陰道高潮的神話」，女性手淫與女性性幻想開始被正當化，成年女性對色情的消費也逐漸被人接受，這個趨勢在晚近還被折射為「夫妻觀賞 A 片有助於婚姻」之類說法。在這個背景下，「兒童不宜」又逐漸取代了「公眾不宜」、「婦女兒童不宜」而成為檢查制度的主要根據（不過「婦女兒童不宜」在早期就一直是正當的查禁理由，只是婦女兒童較遠離公共領域，也不易接觸色情）。隨著「青少年」年齡範疇的出現（由於中學教育的普及）與「青少年問題或代溝」的發明，「兒童／青少年不宜」如今就演變成為檢查制度（特別是對色情的檢查）的主要辯護說詞，背後的「家長保護主義」還是不變。

雖然檢查制度的依據有著變化演進，但是檢查制度背後的主要支持者，仍然是國家（因為管制永遠帶來權力，所以國家樂於各種管制）。當反色情有著道德正當性時，國家權力（包括基層警察或公安的權力）便找到了自由權的缺口，能夠藉著反色情來侵害自由。

除了國家支持檢查制度外，宗教與傳統主義者、傾向維護傳統家庭婚姻的婦女，也通常是檢查制度的堅決支持者，代表了也進一步呼召了「人民」成為支持檢查制度的主體。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檢查制度所對抗的色情，

其實是所謂色情工業的影像產品，不過由此也使得「反色情」成為一種工業，許多宗教與婦幼保護團體成為利益集團，深入政治與公民社會，可以獲得政治利益與其他形式的權力。但是隨著社會歷史演進，色情在今日還出現了新的面貌。

在目前影像製作與流通成本降低，以及網路的個人化書寫（blog 是主要的徵候）的興旺，我們看到非商業性質的個人色情書寫，或不具規模的個人的色情影像製作（視訊真人秀、自拍、自製或改製影片或動畫、自製或改製漫畫圖片等），透過網路來流通。這些不同於色情工業的「個人化生產」（作者則包括未成年男女）基本上是自戀文化下的個人的自我表達或表現；例如人們意圖分享他們的工作、愛情、疾病、家庭朋友、休閒、思想、嗜好、外表、個性、慾望、想像、情緒、知識、偶像崇拜、搞怪態度或隱私生活等等，之中當然可能包括分享裸露身體或性生活或性幻想等等。這個文化生產的民主化（文化生產不再限於文藝工作者）現象其實是歷史上的新鮮事物，由於許多因素的輻輳所造成的（此處不談）。

重要的是，上述這種個人化的色情生產（文字或影像）建立在自我表達的「良心」上——個人對自己誠實而無所保留的表達、忠於自我的表達，其創作初衷或創作衝動在這一點上和過去某些文學藝術創作者相同。至於個別的創作則也有可能扮演各類社會功能（如諷刺或批評現實、發

洩集體情緒等、某些社群的交流等等），當然也可能無甚價值。這些民主化的創作成品被不確定的讀者群（也可能同時是作者群）所消費或被欣賞，進而彼此影響而造成文化現象。在這樣的前提下，文化生產民主化所產生的成品，似乎不能再以過去菁英主導的文化生產時期的美學標準來判斷是否為夠格的文學藝術成品，因為這些民主化的文化成品接近所謂的「素人」創作，其生產與消費的脈絡和動機並不是在過去文學藝術的美學空間內立足。這種民主化的文化生產的核心其實就是：許多成年或未成年的普通人希望其他人能分享他的自我，而許多普通人也想要閱讀或觀看別人的自我（還有些普通人則想要某些人的自我表達能被另些人分享，因而為之傳播流通等等）。

很明顯的，在一個十分個人化、原子化（孤立自我）的社會中，民主化的文化生產（與消費、流通）有著創造新的社會團結（solidarity）與形成各類社群的功能。然而，由於此處所表達或分享的「自我」內容可能包括了被歸類為「色情」的成份，因而受到檢查查禁與後繼而來的懲罰（社會污名或司法刑責）；更有甚者，近年來，懲罰有同時針對生產者、消費者與流通者的趨勢或企圖，可以看作檢查制度面對新的文化生產民主化局面時的過度反應。

不過重要的問題是：懲罰這些良心的自我表達者的檢查制度是否不義？之所以

是「良心的自我表達」乃是因為這種表達是忠於自我、出於對自我的倫理要求，因為不如此表達便是一種自欺或自我異化，正如同跨性別或同性戀不能表達其性／別認同時的自我異化。對晚期現代的許多自我而言，其情慾或身體的存在方式已經成為其自我認同的核心，禁止其自我表達不可避免地會造成對其自我的不義壓迫，更何況這些自我表達或自我特色是無涉他人的「私德」（self-regarding），也常屬於想像的領域（imaginary domain）。大陸的網路寫作者木子美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此外，不但木子美之類的寫作者可以透過色情書寫來表達自我，其他人也可以透過這些書寫找到自我認同和自我表達的方式（即，它說的正是我的故事！），故而促進這些文字的流通是有利於他人的、且出於利他動機的（例如，由於有些人會從我現在看到的一篇特殊的愉虐戀小說而認識自我，因為我自己可能就是因閱讀到它而具備了愉虐戀自我認同，我希望這篇小說的流傳能夠有利於和過去的我有相同處境的人，甚至形成認同的社群）。總之，對於個人化或民主化色情的生產、消費、流通加以懲罰的檢查制度，必須面對它對個人自我所可能造成的異化壓迫——特別需要加以考量的是，當這些色情的生產者、消費者和流通者是未成年人本身的時候，

等於剝奪了未成年人自我認同的權利。

本期專題除了學術人從學術的角度探討檢查制度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最近台灣施行出版品分級制度，因而引發檢查制度的相關爭議，台灣反對假分級運動的發言代表也撰寫了一篇文章，讓我們可以看到社會運動的角度，增加本期專題與現實的相關性。

我要謝謝每一位撰稿人對本期的支持，同時我要特別感謝中央哲研所博士生黃柏翰，這個專題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他是最大的功臣。

專題特約編輯 甯應斌

註釋：

註一：參見安平秋、章培恆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本文所引用的段落出自 127 頁。

註二：本段參考了何春蕤教授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遠距教學「色情文化與情色文化」的演講內容。<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ornography/sex01.pdf>